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

- i. 陳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李君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i) 陳曉博士（「陳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李君發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博士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博士及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陳博士及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陳博士及李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將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提名委員會空缺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新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寇會忠先生